

听证会前会议和视频正当程序听证会信息单

您**必须**提交随附表格，才可参加听证会前会议和视频正当程序听证会。基于COVID-19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担忧，与行政听证办公室（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，简称“OAH”）安排的所有特殊教育听证会前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现在均将使用Microsoft Teams应用，以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。因此OAH要求各方和律师确认每位参会者均满足视频会议最低要求。“参会者”包括每一方和每位律师。如需获取更多信息，请参见针对具体案件发布的视频听证会前会议程序排期令。

请提供正确且完整的信息。此信息保密且仅供OAH听证会前会议和听证会之用。

具体说明：

- 所有各方或其律师必须完整填写此参会者信息单并将其提交给OAH。
- 参会者信息单必须不迟于听证会前会议召开前的三个工作日提交。请使用称作“SFT”的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向OAH提交填写完整的参会者信息单。
- 请勿向其他方送达此表格。
- 您必须包含您掌控下的所有证人的必填信息——即使该证人是在另一方的证人名单上。
- “任务”一栏：请说明参会者为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。
- “姓名”一栏：请提供参会者姓名。
- “直接电子邮件”一栏：请提供参会者人的确切电子邮件。
- “电话号码”一栏：请提供一个无分机号的参会者电话号码。
- “技术”一栏：请在“电脑”、“网络摄像头”和“互联网”每个标题之下输入“是”或“否”，以说明参会者是否有可联网的电脑。针对“网络摄像头”，如果参会者有连接互联网的摄像头，无论摄像头是电脑内置还是分立式，都请回答“是”。

- 页码：请在填写完整的表格的每一页左下角均填入页码，以确保OAH收到您的参会者信息单的全部页面。例如，如果您有两页，第一页上显示“第1页，共2页”，在第二页上显示“第2页，共2页”。

听证会前会议和视频正当程序听证会参会者信息

案件信息:

案件名:

OAH案件编号:

听证日期:

填写表格一方:

表格完成日期:

参会者信息:

任务 (律师或 当事人)	姓名	直接电子邮件	直接电话号码	技术		
				电脑	网络摄像头	互联网

第__页, 共__页

